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031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書面告誡」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處分人黎文正業於112年12月15日出境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涉嫌詐欺案書面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: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、聯絡電話06-572737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章振國

